

依安县财政局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正午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依安县财政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30223]zwygzb[CS]2023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依安县途川页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971,675.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p>1.服务总里程约68万公里，供应商需提供7座商务5台、5座SUV 5台、5座轿车5台，要求车辆车况良好，车辆使用年限较少、无大事故。2.供应商提供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驾驶技术，驾驶员年龄在25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并持有C1等级及以上中国驾驶证。3.供应商能提供24小时服务，特别是夜间应急服务。车辆须在工作8小时内指定地点内等候；8小时之外当采购方需要用车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5分钟。4.供应商必须严格服从采购方单位的调度和管理，车辆按采购方指定车库停放。5.供应商及其提供的驾驶员需严格遵守采购方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并做好车内卫生保洁及驾驶员自身安全防护、疫情防护等服务承诺。6.供应商公司手续证件齐全，并可以开具正规发票。7.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调度、安排车辆并保证采购方能够及时与其进行业务沟通。8.每次保障安全到达指定地点，车辆、驾驶员若发生意外或不符合要求应立即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方自行承担。9.供应方负责车辆维修保养、油费、车辆停泊，过桥过路费用、司机工资、食宿等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费用。10.供应商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应协及时处理，调配其它车辆及更换驾驶人员。因交通事故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均由供应方承担。1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合法有效、证照齐全、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并按时进行机动车年度检审、环保检审、保险齐全并额度较高，性能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12.车辆车况良好、车辆的灯光、雨刮、转向、制动、轮胎等齐全有效，符合机动车运行标准，车辆的随车应急工具齐备。13.车辆不存在违法纪录、不存在交通事故及未了结纠纷。14.确保车辆证件齐全有效，车辆移交和合同要求一致，不得以次充好。15.如供应商因故不能提供承租方车辆时，提供供应方公司之外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上要求并附有相应合同。16.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17.中标单位，在实际业务发生中出现重大失误（车辆事故），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p>	如我方有幸中标，在签订合同履行一年服务期后，如验收合格可采取1+1+1形式，并经财政审批后，继续签订下一年合同。	满足采购方的服务要求，符合采购方所定的服务标准	131,445.00	15.00	项	1,971,675.00

黑龙江正午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29日